

证券代码：430611

证券简称：长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11	长信股份	2023年5月2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中天信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德富路 1198 号 21 楼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，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涉及 2022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详细情况和数据，详见附件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

会于 2022 年度共召集会议 5 次，共审议议案 21 项，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在 2022 年的基础上，增加到 8,600 万元，销售费用控制在 520 万元以内，管理费用控制在 350 万元以内，研发费用控制在 350 万以内，营业成本控制在 6,900 万元。结合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预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考量，2023 年营业利润预计为 480 万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及资产、负债情况，与历史数据的比较，应收帐款核对详细情况及数据进行审议。详见附件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度共召集会议 2 次，共审议议案 5 项，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有效行使了监事职责。各位监事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，提出合理意见。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协助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与股东薛贝得签订《办公室租赁合同》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1 层的 9 间房产作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薛贝得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，提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制订《年度报告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帐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

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帐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德富路1198号21楼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薛贝得 联系电话：021-6560-9999 公司传真：021-6560-6666 电子邮箱：peter.xue@cxgrp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各股东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